

证券代码：601777

证券简称：力帆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27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帆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经营范围需增加“销售有色金属（不含贵金属）、金属材料、金属制品、白银饰品”相关内容。

结合上述，具体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研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：汽车、汽车发动机，摩托车、摩托车发动机、车辆配件、摩托车配件、小型汽油机及配件、电动自行车及配件、汽油机助力车及配件，计算机（不含研制），体育（限汽车、摩托车运动）及运动产品（不含研制、生产）；为本企业研制、生产、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，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，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、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的进口业务，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；批发、零售：润滑油、润滑脂；普通货运。

修改为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研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：汽车、汽车发动机，摩托车、摩托车发动机、车辆配件、摩托车配件、小型汽油机及配件、电动自行车及配件、汽油机助力车及配件；销售：有色金属（不含贵金属）、金属材料、金属制品、白银饰品、计算机、体育（限汽车、摩托车运动）及运动产品；为

本企业研制、生产、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，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，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、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的进口业务，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；批发、零售：润滑油、润滑脂；普通货运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作修改，上述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 日